

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曲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开展，按照曲阳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由我单位牵头，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：对全县范围内房地产从业单位、建筑市场从业单位、建筑施工企业。

抽查比例：按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抽查，比例为 B 级 5%、C 级 10%、D 级 50%、E 级 100%。

三、抽查检查事项

一、住建部门检查事项

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；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；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；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；建筑施工企业资质

(总承包特级、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)许可后的监督检查;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;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;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;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;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;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、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后的监督检查;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;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;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; 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等。

二、人防办检查事项

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检查;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查; 对人防工程施图审查机构的检查;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的检查; 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单位的检查;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检查;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; 对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的检查等。

三、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

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等。

四、消防大队检查事项

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;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等。

五、综合行政执法局检查事项

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; 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监督检查;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(包括经过城市桥梁)审批后的监督检查;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;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

的检查；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（挖掘道路）；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；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管等

六、统计局检查事项

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检查等。

七、发改局检查事项

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；电子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；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。

四、抽查步骤

（一）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县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登记机关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（一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（二）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

依法将违反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成员单位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具体实施联合抽查工作。

3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公示信息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北)”向社会公示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(二) 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(三) 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(四) 抓好宣传培训，提高社会影响力。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，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
单位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

（五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北)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09月12日